



強化優質統計
提升服務品質

財政部新聞稿

104年11月2日發布

本新聞稿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mof.gov.tw>

聯絡人：梁冠璇科長

電話：02-2322-8341

105年起進出口貿易統計採一般貿易制度 暨修訂進出口主要貨品分類

壹、進出口貿易統計改採一般貿易制度

一、為使各國貿易統計資料具可比較性，聯合國訂定「國際商品貿易統計：概念與定義」(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: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, IMTS)作為國際規範，最新版本於2010年公布。

二、根據IMTS，貿易統計制度依「統計領域」(statistical territory)可分為：

(一)一般貿易制度(General Trade System)：涵蓋完整經濟領域(如圖1紅色粗框範圍)。

(二)特殊貿易制度(Special Trade System)

1. 廣義特殊貿易制度(relaxed definition)：包含課稅區、自貿港區加工製造業、保稅工廠、科學園區、加工出口區及農業科技園區等(如圖2綠色粗框範圍)。

2. 狹義特殊貿易制度(strict definition)：僅含課稅區。

圖1 一般貿易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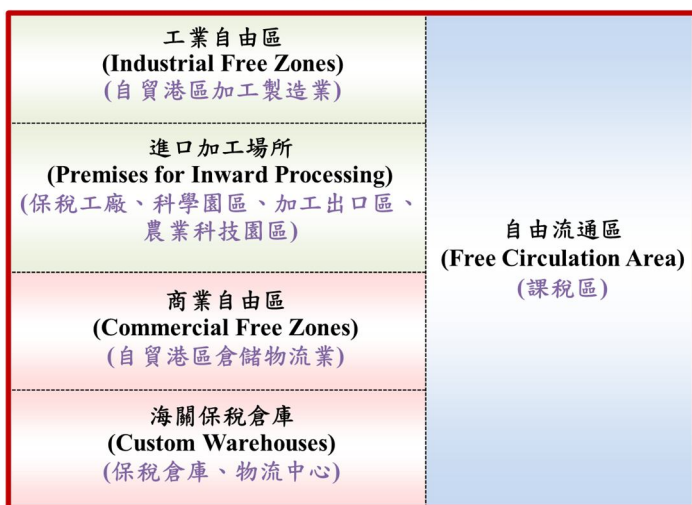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廣義特殊貿易制度



三、IMTS建議各國採行較能反映一國貿易實況之一般貿易制度，已獲多數國家採納，我國主要貿易夥伴如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日本、南韓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印尼、越南、柬埔寨、美國、英國、澳洲、紐西蘭，與澳

門、俄羅斯、沙烏地阿拉伯、印度、南非等均已採行一般貿易制度，前揭國家 103 年與我國貿易往來金額約占我國貿易總額近八成。

四、我國自 42 年編製進出口貿易統計以來，採廣義特殊貿易制度，為與國際接軌並貼近貿易實況，本部於 100 年研究評估採行一般貿易制度之可行性，並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中央銀行等單位研商，亦獲支持，隨即陸續進行改編作業，評估、試編、補實資料；就 100 年至 103 年初步改編結果觀察(如表 1)，出口金額較原編數增加 1.5% ~ 2.0%，進口金額增加 2.4% ~ 3.1%，年增率僅小幅變動。

表1 100年至103年初步改編結果

單位：百萬美元；%；百分點

項目別	年(月)別	新編數		原編數		差異數		差異率
		金額 a	年增率 b	金額 c	年增率 d	金額 a-c	年增率 b-d	(a/c-1)*100
出口	100年	312,923	12.6	308,257	12.3	4,666	0.3	1.5
	101年	306,409	-2.1	301,181	-2.3	5,228	0.2	1.7
	102年	311,428	1.6	305,441	1.4	5,987	0.2	2.0
	103年	320,092	2.8	313,696	2.7	6,396	0.1	2.0
	104年上半年	144,459	-7.7	142,416	-7.1	2,044	-0.6	1.4
進口	100年	288,062	12.4	281,438	12.0	6,625	0.4	2.4
	101年	277,324	-3.7	270,473	-3.9	6,851	0.2	2.5
	102年	278,010	0.2	269,897	-0.2	8,113	0.4	3.0
	103年	281,850	1.4	274,026	1.5	7,824	-0.1	2.9
	104年上半年	120,296	-14.8	116,661	-14.9	3,636	0.1	3.1

貳、修訂進出口主要貨品分類

一、商品進出口統計之主要貨品分類，係依據世界關務組織制訂之「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」(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, HS)，共 21 類，其中機電與精密儀器等產品為我國對外貿易大宗貨品，爰再拆分為若干小類，惟原編之主要貨品分類，與行業標準分類體系略有出入，為利使用者搭配其他財經指標運用，配合本次貿易制度改編，一併重新檢討修訂進出口主要貨品分類。

二、主要修訂項目

(一)第 16 類「機械及電機設備」原分為「電子產品」、「機械」、「電機產品」、「資訊與通信產品」、「家用電器」、「其他」等 6 個小類，重新歸類成「電子零組件」、「機械」、「電機產品」、「資訊與通信產品」、「資通與視聽產品」、「家用電器」等 5 個小類，主要異動情形如表 2。

表2 進出口主要貨品異動情形

第16類		修訂後				
		電子零組件	機械	電機產品	資通與視聽產品	家用電器
修訂前	電子產品	V	●儲存裝置 ●電視	
	機械		V			..
	電機產品		..	V		
	資訊與通信產品				V	
	家用電器		..			V
	其他		●事務機器零附件	●照明信號設備	●電腦零附件 ●攝影機	

(二)第 18 類「精密儀器，鐘錶，樂器」依出進口貨品之差異性，出口改列「光學器材」小類，包含 HS code 9001~9013；進口則列「精密儀器」小類，包含 HS code 9014~9033。

三、在現行廣義特殊貿易制度下，103年主要貨品出進口貨品結構修訂前後變動情形如下圖所示。

圖3 103年出口貨品結構修訂前後變動情形
(現行廣義特殊貿易制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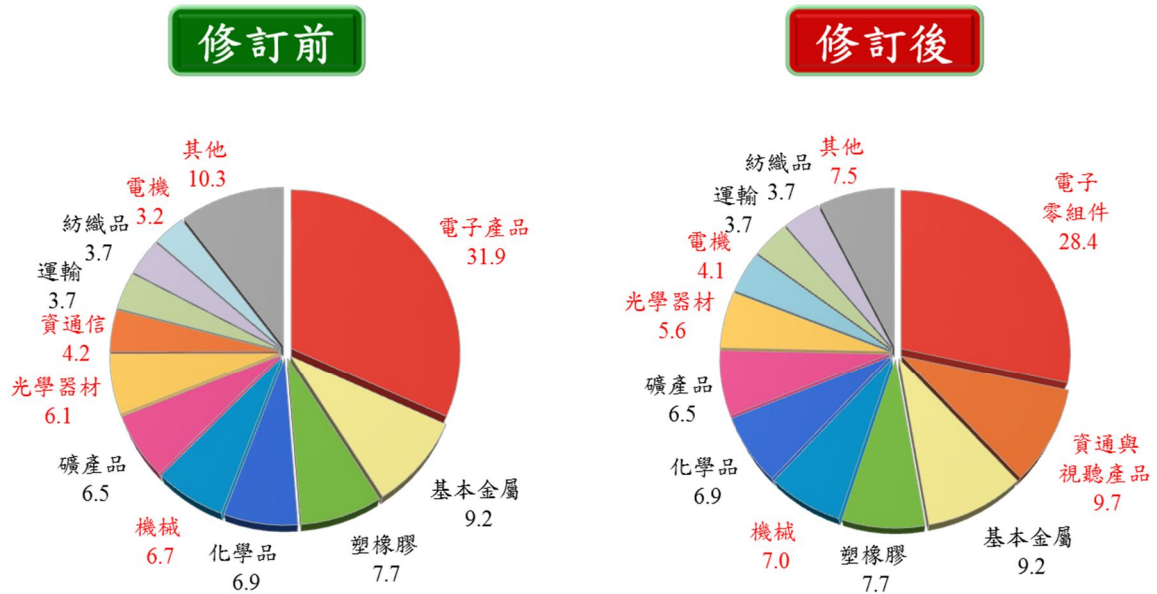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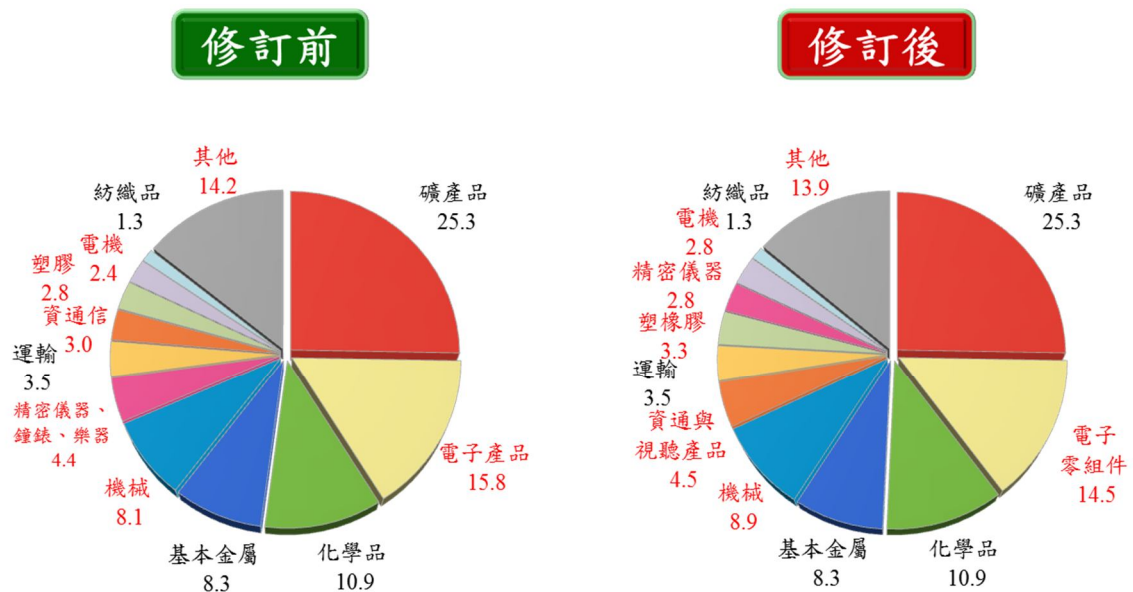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 103年進口貨品結構修訂前後變動情形
(現行廣義特殊貿易制度)



參、前揭改編作業將於 105 年 2 月 16 日發布 105 年 1 月資料起正式實施，並回溯修正(推估)資料至 90 年。